

崇义县人民政府

〔2022〕51号

崇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驻县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号）、《赣州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结合我县行政应诉工作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县行政应诉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

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法律制度。做好行政应诉工作是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也是行政机关自觉接受司法监督的重要途径，对依法化解社会矛盾、规范行政行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行政应诉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贯彻落实党中央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出发，切实抓紧抓好行政应诉工作，增强做好新形势下行政应诉工作的

紧迫感和责任感。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发挥好带头示范作用，力促主动出庭应诉常态化成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风向标”和“助推器”。

二、依法全面履行行政应诉职责

（一）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新《行政诉讼法》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带头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正职负责人、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负责人，下同）要带头履行行政应诉法定职责。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能够证明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等基本信息，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正职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出庭应诉，原则上每年至少出庭一次，该行政机关本年度无行政诉讼案件的除外。

（二）积极做好行政应诉答辩和举证。各行政机关应积极参与审判活动，依法配合人民法院行政案件审理，自觉接受审判监督。各行政机关应按法定程序履行应诉义务，按照行政机关承担被诉行政行为举证责任的原则，在法定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行政答辩状，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材料。同时，不断提高答辩举证工作质量，做到答辩形式规范、逻辑严密、说理充分，提交证据全面、准确、及时，不得拒绝或者无正当理由迟延答辩举证。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

其他正当事由，需迟延答辩举证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延期举证的书面申请。

（三）明确行政应诉工作职责分工。一是行政应诉工作遵循“谁被诉谁应诉、谁主管谁应诉、谁主办谁应诉”的原则，各行政机关要理清和明确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关或机构的相应责任，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相关职能部门为被诉行政行为的责任主体。被诉行政行为的责任主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简政放权有关要求，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作出行政行为的，由委托机关或受委托机关或者共同组织做好应诉工作。二是充分发挥县司法局和行政机关法规工作机构或者负责法规工作的机构在行政应诉工作中的组织、协调、指导作用，应诉职责不明确的，由县司法局或者负责法规工作的机构根据应诉事项协调明确。

三、落实行政应诉案件信息分级报送制度

实行行政机关行政应诉案件落实情况信息报备，规范我县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强化县司法局对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一）按照属地原则报备行政应诉案件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驻县各单位应当准确、及时向县司法局报备案件信息。

（二）明确报备要求。各行政应诉机关自收到人民法院的起诉状副本、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按要求填写好《崇义县行政应诉案件登记表》（见附件）报备。自收到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等其他法律文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需按要求扫描成电子版通过OA办公系统向县司法局报备。

四、强化通报考核机制

（一）建立统计分析通报制度。县司法局负责对行政应诉情况进行年度统计、分析、总结，并与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的年度统计、分析、总结以适当形式互相通报情况。

（二）加强行政应诉的考核工作。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将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应诉水平。

（三）建立败诉行政案件报告制度。败诉行政案件的报告范围包括生效裁判撤销、撤销并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变更、确认违法、确认无效、限期履行法定职责、承担继续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行政诉讼案件等情况。要求行政机关向县政府报告败诉原因和整改措施，同时规定发生败诉行政案件后，新作出的行政行为再次发生败诉的，将在依法治县、法治政府考评中予以扣分。

（四）建立逐案提醒机制。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督导，对每起生效败诉案件都印发提示函，督促及时履行、分析原因、举一反三，从源头减少违法行政行为的发生。

(五) 强化行政应诉责任追究。一是对在办理行政诉讼案件中，因不支持配合案件办理、不积极协调或有重大过失导致案件败诉的，以及由此导致我县在年度有关考核评比中扣分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追究其相应责任。二是对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拒不办理司法建议以及人民法院建议给予行政处分的，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县司法局和行政机关要加强与各级人民法院的沟通协商，及时研究解决行政应诉工作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加强对本通知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以上通知，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行向县司法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股反映。（电话：0797-3813026）

附件：行政应诉案件备案登记表



行政应诉案件备案登记表

报送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一审情况					二审	再审	
						裁判文书号	裁判结果	开庭时间	答辩状提交时间	负责人是否出庭应诉			裁判结果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分管领导